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746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公幼經費撥付表、私幼經費撥付表(0013839A00_ATTCH13.pdf、0013839A00_ATTCH14.pdf、0013839A00_ATTCH15.pdf)

主旨：有關本部暫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2年度課稅
配套措施-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經費一案，詳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102)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05916C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辦理。
- 二、旨揭經費核定數有關導師費差額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1年度公立幼兒園班級數及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數估算；教保費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私立幼兒園102年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人數估算，詳如案附「國教署10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課稅配套措施-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核定表」。
- 三、本案暫先行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第1期(1-7月)經費，其撥付數為公立幼兒園經費總核定數之60%，詳如「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撥付一覽表

花府 102/07/03



1020122541



」，至第2期(8-12月)經費將俟行政院專案核准後，另案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期經費之執行情形後調整撥付數及函知請領時程，爰請於本年7月31日前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掣據到本部國教署請領第1期款。另私立幼兒園第1期(1-7月)經費，將於本年9月底前撥付。至前開經費之補助比率如未經行政院核准，將依相關規定調整經費總核定數及第2期款撥付數。

四、上開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導師費差額：

1、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依幼兒年齡及人數規定核定聘任之專任合格教師且實際帶班者。

2、補助原則：

(1)3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甲、幼生16-30人之班級，至多設置2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差額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

乙、幼生15人以下之班級，至多設置1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差額1,000元。

(2)2歲-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

甲、幼生9-16人之班級，至多設置2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差額4,000元。

乙、幼生1-8人之班級，至多設置1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差額1,000元。

(3)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2歲與其他年齡幼兒之混齡班：



甲、幼生9人以上之班級，至多設置2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差額4,000元。

乙、幼生1-8人之班級，至多設置1名導師，每班每月補助差額1,000元。

(二)教保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聘任且實際從事班級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補助900元。

五、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實核撥，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倘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且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費或教保費款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2013-07-02
15:58:59
章

子公換章

00

訂

線